镇江农业品牌目录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品牌建设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农业品牌综合实力，打造一批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镇字号”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根据《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3）14号）等精神，结合镇江实际，修订本目录制度。

第二条 镇江农业品牌目录制度是研究制定农业品牌评价标准，依据标准征集建立市级农业品牌目录，并对目录品牌进行培育、管理和保护的制度安排，包括目录制度建立的组织与职责、标准与程序、支持与保护等内容。

第三条 本目录所公布的农业品牌是指，在镇江市域范围内农业生产者或经营者在其农产品或农业服务上使用的用以区别其它相同和类似农产品或企业的名称及其标志。主要包括农产品产品品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以及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第四条 镇江农业品牌目录制度遵循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重点培育、示范引领，创新推动、消费促进原则，实行动态管理，分类别分阶段稳步实施。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农业品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品牌强农的决策部署，推进全市农业品牌培育发展、宣传推介以及市级农业品牌目录的征集、建立和管理等工作，加强与市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指导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业品牌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市场与信息化处。

第六条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组建农业品牌建设专家库，对农业品牌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提供智力支撑和决策参考，参与镇江农业品牌成果的科普宣传与推介工作。

第七条 各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重视农业品牌建设，培育塑强知名农业品牌，负责组织发动品牌主体积极申报入选市级农业品牌目录，切实做好资料审核、监管保护、宣传推介等工作，加强农业品牌建设，培育知名农业品牌。

第三章 标准与程序

第八条 市级品牌目录先在农产品产品品牌、区域公用品牌和优新区域公用品牌上申报建立，征集范围包括粮油、畜禽、水产、果蔬、食用菌、茶叶、中药材、蚕桑、蜂蜜、花卉等类别的农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

第九条 本目录制度的农产品产品品牌，是指在农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上使用的，用于区分其他相同和类似产品的名称、术语、象征、符号及其组合等标志。征集的基本条件包括：

（一）主体条件。申报主体应在镇江市内依法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至少获得县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等称号之一；具有品牌管理运营团队，拥有品牌发展规划，有完整的品牌培育体系或制度，注重品牌形象的塑造、推广和保护，具有完善的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并对周边地区发挥强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产业发展、农民增收作用明显。

（二）品牌条件。申报品牌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证并连续使用三年以上，且商标注册人为品牌持有者，信用记录良好；拥有鲜明的品牌标志、标识语等。同一主体仅限申报一个主导产品品牌。

（三）产品条件。产品质量高，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ISO9001认证、HACCP认证之一且在有效期内，实现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近三年产品质量抽检均为合格；产品效益好，具有近三年及以上市场交易行为，原则上年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对一些特色、小宗农产品，其年销售额条件可适当降低。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本目录制度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是指在一个具有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的区域内，由相关组织所有，由若干农业生产经营者共同使用的农产品品牌。征集的基本条件包括：

（一）主体条件。申报主体应为区域公用品牌持有者或被授权实际运营者，在镇江市内依法设立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注重区域公用品牌形象的塑造、推广和保护，具有完善的质量安全控制制度。

（二）品牌条件。申报品牌由“产地名+产品名（类别名）”构成，取得至少一项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证（如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标证明（农业农村部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证书），且商标（或证书）注册人为申报主体或授权其他主体申报。拥有科学规范的品牌授权管理办法，并规范授权。拥有鲜明的品牌标志、标识语等。

（三）产业条件。产业特色明显，具有一定规模；产业发展条件好，品牌授权主体至少拥有1个镇江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称号之一；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能够与一般农户建立利益联结关系，有利农民增收。

（四）产品条件。产品质量高，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ISO9001认证、HACCP认证之一且在有效期内，实现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近三年产品质量抽检均合格；产品效益好，具有近三年及以上市场交易行为，原则上年销售额达2000万元以上。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本目录制度所称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是指在特定区域内生产，具有鲜明的地域特征、独特的品质特色和较高的公众认知度、美誉度，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商品量、供应量和消费市场的扶持型、潜力型、成长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品牌名称由“产地名+产品名（类别名）”构成，产地为乡镇及以上行政区域。

具备以下特征之一可以通过优新品牌申报：

1.获得中华老字号等国家荣誉称号的；

2.当地特色品种，列入省级及以上种质资源保护库的；

3.使用独特传统生产加工工艺的，列入区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4.具有悠久历史文化传承和重要推广价值，列入省级及以上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

5.符合相关突出特征的其他情形；

基本条件包括：

申报主体应在江苏省内依法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为商标注册人，信用记录良好；建立了完善的商标（品牌）授权管理办法，并规范授权使用；授权主体至少一家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称号之一；具有连续三年市场销售行为，年均销售增长率达到20%以上，年销售额达1000万元以上且不高于3000万元；至少获得一项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且绿色、有机、GAP认证比例较高。

第十二条 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征集：

（一）品牌市场开拓有力，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高占有率的；

（二）品牌美誉度强，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获得相关市级及以上奖项或认证的；

（三）创新能力突出，拥有重大技术创新成果、承担过市级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的；

（四）农产品品牌年销售额达1000万元以上、区域公用品牌年销售额达5000万元以上的；

（五）已经入选江苏农业品牌目录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征集：

（一）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二）近三年品牌产品出现抽检不合格，发生食品安全、重大生产安全、重大环境污染等事件；

（三）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品牌主体不良信用记录；

（四）其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四条 市级农业品牌目录建立遵循自愿、公开、公正、公益原则，按照以下程序推选建立：

（一）品牌主体对照基本条件自愿申报，提供相关资料，报送至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责，研究确定推选名单，正式行文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市农业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的推荐名单，对符合条件的申报资料组织业务部门和相关专家共同推选，形成建议名单。

（四）市农业农村局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入选市级农业品牌目录并正式发布。

第十五条 市级农业品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入选品牌应自觉接受监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出目录：

(一)出现第十三条所列情形；

(二)品牌产品停产一年(含)以上；

(三)拒不配合监督检查；

(四)消费者投诉较多，满意度明显下降，媒体曝光问题较多；

(五)主体条件、品牌条件、产品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达不到推选基本条件等其他需要退出目录的情形。

退出目录的品牌向社会公开，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六条 市级品牌目录第二轮征集从2024年至2026年开始，定期组织申报。首轮入选省级目录品牌将采取简化程序进行自愿申报。

第四章 品牌建设的扶持、推介与保护

第十七条 全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大农业品牌建设力度，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在政策制定、项目建设、规划指导、资金安排等方面，对入选市级目录的品牌及相关主体给予大力扶持。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发放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和专利权等质押贷款。

第十八条 全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加强对入选市级目录品牌和产品的监管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 优先组织并支持目录品牌参展市级及以上农业展会等活动。依托各级各类农业展会、展示展销、产销对接、贸易洽谈等活动，支持入选市级目录品牌开展专场(专题)推介。

第二十条 加强对入选市级目录品牌的宣传，探索发布品牌产品消费指南，积极引导社会消费，加强与批发市场、电商平台、大型商超等流通销售渠道的合作，促进品牌产品与市场紧密对接。

第二十一条 积极构建农业品牌宣传推介新机制，指导行业协会等开展品牌评价、品牌推选、价值评估、宣传推介等活动，培育塑强一批镇江农业大品牌，不断提升镇江农业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目录制度由镇江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修订后的目录制度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市农业农村局出台的《镇江农业品牌目录制度(试行)》（镇农规〔2022〕2号）予以废止，原品牌目录保持相对稳定，在更新前继续有效，新制度实施后将分阶段组织重新申报和动态调整。